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坝路钻石广场 17 楼

电话：0871-63601397；传真：0871-63601395；邮编：650000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康旅集团”、“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毛鹏程、白哲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贵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确认和保证：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贵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4、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发行人、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

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的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会计、审计和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本次持有人会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召集。公司已2022年9月1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内容)。且已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了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的方式召开，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9:30-17:00通过非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均通过非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鉴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紧迫性，召集人已在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豁免“20云投0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议案提交日的议案》中就简化本次持有人会议流程的相关事项提起债券持有人审议，如前述议案审议通过，则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流程及召开流程已经债券持有人认可。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特别说明的事项外，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

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19日），本期债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本次以非现场方式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2名，合计持有本期债券发行面值930000000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的100%。经核查，前述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就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持有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三) 经统计投票,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相关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 拥有表决权且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9300000张(每张100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的100%; 拥有表决权且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0张(每张100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的0%; 拥有表决权且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0张(每张100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的0%。根据《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 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因此,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拟提前兑付“20云投02”的议案》

表决结果: 拥有表决权且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9300000张(每张100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的100%; 拥有表决权且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0张(每张100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的0%; 拥有表决权且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0张(每张100元), 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的0%。根据《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 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因此,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豁免“20云投0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临时议案提交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拥有表决权且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9300000张（每张1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的100%；拥有表决权且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0张（每张1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的0%；拥有表决权且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0张（每张1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债券的0%。根据《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因此，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忠

经办律师:


毛鹏程

经办律师:


白哲

2022年 9月 21日